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以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
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董事會宣佈，陳儀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15日起生效；及王惟鴻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6月15日起生效。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儀先生(「陳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15日起生效，乃由於彼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務上。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彼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先生就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曾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惟鴻先生(「王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6月15日起生效，乃由於彼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務上。

王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彼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王先生就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曾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於陳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六名成員(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減至兩名，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減至兩名，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將減至兩名，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的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規定，並低於本公司相關職權範圍項下所規定的最少人數。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正在努力物識合適人選，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將於自2017年6月15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2017年6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鄭強先生及吳凱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敏先生及葉東明先生。